

**2026 年峰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机
关）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

(一)推进全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承担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工作的落实,做好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并传达有关指示要求。

(二)协助开展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工作的业务指导、政策宣传、调研等工作。

(三)承担美丽乡村规划建设、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发展等工作的落实。

(四)承担相关项目的调度、推进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五)完成区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峯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1. 综合股
2. 产业发展股
3. 规划信息股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机关)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36.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6.3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1
五、其他收入	10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9.07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280.77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6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6.30	本年支出合计	336.30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36.30	支出总计	336.30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336.30	236.30	236.3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1	29.81	29.8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1	29.81	29.8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7	19.87	19.8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4	9.94	9.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7	9.07	9.0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7	9.07	9.07										
		02	事业单位医疗	9.07	9.07	9.07										
213			农林水支出	280.77	180.77	180.77					100.00					
	01		农业农村	280.77	180.77	180.77					100.00					
		01	行政运行	162.77	162.77	162.77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8.00	18.00	18.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5	16.65	16.6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5	16.65	16.65										
		01	住房公积金	16.65	16.65	16.65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峯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336.30	218.30	1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1	29.8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1	29.8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7	19.8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4	9.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7	9.0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7	9.07		
		02	事业单位医疗	9.07	9.07		
213			农林水支出	280.77	162.77	118.00	
	01		农业农村	280.77	162.77	118.00	
		01	行政运行	162.77	162.77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8.00		1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5	16.6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5	16.65		
		01	住房公积金	16.65	16.6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机关)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6.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1	29.81		
		八、卫生健康支出	9.07	9.07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180.77	180.77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65	16.65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36.3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36.30	236.3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36.30	支 出 总 计	236.30	236.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36.30	218.30	208.05	10.25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1	29.81	29.8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1	29.81	29.8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7	19.87	19.8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4	9.94	9.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7	9.07	9.0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7	9.07	9.07		
		02	事业单位医疗	9.07	9.07	9.07		
213			农林水支出	180.77	162.77	152.52	10.25	18.00
	01		农业农村	180.77	162.77	152.52	10.25	18.00
		01	行政运行	162.77	162.77	152.52	10.25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00				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5	16.65	16.6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5	16.65	16.65		
		01	住房公积金	16.65	16.65	16.6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18.30	208.05	10.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06.35	206.35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2.18	72.18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7	23.27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84	5.84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8.28	48.2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9.87	19.8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94	9.9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07	9.0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	1.2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5	16.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25		10.25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		2.73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0.24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		1.77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		5.1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5		0.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	1.70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70	1.7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机关)

单位: 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22	0.00	0.00	0.00	0.00	0.22	0.24	0.00	0.00	0.00	0.00	0.2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峰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峯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峰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218.30	218.30	218.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06.35	206.35	206.35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2.18	72.18	72.18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7	23.27	23.27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84	5.84	5.84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8.28	48.28	48.2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9.87	19.87	19.8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94	9.94	9.9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07	9.07	9.0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	1.25	1.2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5	16.65	16.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25	10.25	10.25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	2.73	2.73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0.24	0.24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	1.77	1.77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	5.16	5.1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5	0.35	0.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	1.70	1.70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70	1.70	1.7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机关)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118.00	18.00	18.00			100.00		
代管资金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土地租金	特定目标类	18.00	18.00	18.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峯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注：2026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6 年收入预算 336.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6.30 万元，其他收入 10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支出预算 336.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30 万元，项目支出 118.00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6 年收支预算 336.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15.97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115.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5.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增加 10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115.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5.97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00.00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新增一名榴枣归乡在编人员。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6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0.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9.09%，主要原因是新增一名榴枣归乡在编人员。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9.09%，主要原因是新增一名榴枣归乡在编人员。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峰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机关）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0.25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10%。主要原因是：新增一名榴枣归乡在编人员。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委托业务费指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各项资金。2025 年、2026 年均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委托业务费支出。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6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七、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峯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机关）2026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 2 个，预算资金 118.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8.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土地租金等项目 2026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2_峰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峰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0.00		
总体目标	通过结合工作实际,统筹用于金融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金融扶贫结余资金	=100万元	
			代管资金成本控制情况	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数	≥2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按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提高群众收入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数	≥2个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民生活环境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租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2_峰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峰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8.00	
		其中: 财政拨款	1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土地租金项目, 提升办公环境, 优化办公用房布局, 为职工提供更舒适、高效的工作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土地租金金额	≤18万元
			土地租金单价	≤1400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土地面积	≤130亩
		质量指标	缴纳租金达成率	=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支付费用(2026年12月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村居人员经济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稳定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种植户需求, 完善大棚质量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承包户村民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